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委托资产管理协议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财富”）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签订的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及其附件。长城人寿委托我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和管理。我司将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要求、以及长城人寿《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》的前提下，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，我司负责对长城人寿指定的保险资产进行投资管理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.00%的股权，为我司控股股东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634984232A；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；

注册资本：55.32 亿元；

公司业务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以不偏离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确定原则，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方法客观公允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长城财富遵照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为长城人寿委托的资产提供服务，长城人寿向长城财富支付管理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，即管理费=基本管理费+浮动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本管理费、浮动管理费结算方式，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，协议履行期限为壹年，协议的有效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2日，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《2019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我司设立独立董事两名，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（一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

截至2019年5月3日，我司与长城人寿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874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

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5日

